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农〔2021〕312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蔡甸、江夏、黄陂、新洲区财政局：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2021 年预算安排市级财政衔接资金 22020 万元，我局已以武财农〔2021〕253 号文下达市级衔接资金(脱贫村村级债务化解奖补资金)5000 万元，其中：蔡甸区 920 万元，江夏区 856 万元，黄陂区 1600 万元，新洲区 1624 万元。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和市扶贫办关于 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意见，现下达 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7020 万元，其中：蔡甸区 2888.5 万元，江夏区 3767.5 万元，黄陂区 5296.5 万元，新洲区 5067.5 万元。该项资金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1305 “扶贫”

预算支出科目。

一、本次下达各区衔接资金方案，按照脱贫人口数量和结构(30%)、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0%)、政策因素(30%)以及绩效等考核因素(10%)予以分配，切块下达到各区，由各区按照“五到区”原则安排、使用、管理。

二、各区资金安排要按照《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相关规定执行，要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积极推进衔接乡村产业振兴，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要对衔接资金实施绩效目标和预算执行“双监控”，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附件：1. 2021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1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脱贫人口数量和结构(30%)						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30%)					政策因素(30%)						绩效等考核因素(10%)					
	脱贫人口		易地扶贫搬迁		因病因残户数		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30%)					促进革命老区发展		大别山试验区发展		项目因素		受灾脱贫人数		受灾脱贫村数			
	小计	人口数	资金量	户数	资金量	户数	小计	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	常住人口	总量	资金量	小计				政策因素(申报项目总规模)	资金量	受灾人数	资金量	受灾脱贫村数	资金量	评价通报等次	资金量
蔡甸	2888.5	1014	11731	481	18.0	375	4828	158	773	2.3	47.2	108.6	773	676	200	5100	279	2000	98	33	99	优秀	425.5
江夏	3767.5	1393	16044	658	23.0	479	7799	255	1216	2.4	71.2	170.9	1216	733	200	6000	328	1251	61	48	144	优秀	425.5
黄陂	5296.5	1570	26657	1094	4.0	83	12019	393	1683	2.3	102.8	236.4	1683	1618	200	6900	377	162	8	11	33	优秀	425.5
新洲	5067.5	1129	20257	831	4.0	83	6563	215	1434	2.2	91.6	201.5	1434	2079	200	7300	399	6000	294	62	186	优秀	425.5
合计	17020	5106	74689	3064	49.0	1021	31209	1021	5106	9.2	312.8	717.4	5106	5106	800	25300	1384	9413	461	154	461		1702.0

备注：脱贫人口数量及结构相关数据来源于武汉扶贫开发动态监测系统，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相关数据来源于市民政局和统计局统计数据，政策因素相关数据来源于各区报送数据，绩效等考核因素相关数据来源于扶贫办、省财政厅2019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

附件 2

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项目执行单位	开发指导处
项目负责人	李荻荻	联系电话	65683281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过渡期内，要严格落实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的要求，根据中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指导全市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效工作，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项目主要内容	1、用于支持脱贫村和欠发达地区基础、公共服务等设施建设 2、用于支持脱贫村和欠发达地区特色产业项目建设 3、用于大别山试验区发展 4、用于促进革命老区发展		
项目总预算		项目当年预算	17,02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19 年 22020 万元，2020 年 17020 万元（另 5000 万元已作为化债奖补资金拨付各区）。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02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7,020.00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支持老区贫困地区基础、公共服务设施等建设资金		6,000.00
	支持老区贫困地区特色产业项目建设资金		8,220.00
	大别山试验区发展资金		2,000.00
	促进革命老区发展资金		800.00
	1. 由各区统筹用于基础设施仍较为薄弱的脱贫村和欠发达地区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农业基础设施、机耕道路、农田水利等未纳入“负面清单”，且无国家、省、市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建设。		
	2. 由各区统筹用于支持和服务脱贫村和欠发达地区特色产业园、农业品质提升、品牌打造等重点特色产业项目和产业升级改造项目等。		
	3. 对新洲、黄陂区每区安排 1000 万元用于大别山试验区建设。		
	4. 对新洲、黄陂、江夏、蔡甸区每区安排 200 万元用于促进革命老区发展。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21 年，确保我市农村贫困边缘户和人均收入不高不稳的脱贫户不致贫返贫，脱贫村和欠发达地区基础、公共服务等设施明显改善，村集体经济发展明显。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s	脱贫村和欠发达地区特色产业项目	≥5	推动脱贫村和欠发达地区经济发展，蔡甸、江夏、黄陂、新洲区共建设不少于 5 个特色产业项目。
			基础、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覆盖面	脱贫村和欠发达地区	改善脱贫村和欠发达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特色（扶贫）产业园建设项目	≥9	推动蔡甸、江夏、黄陂、新洲区强化建设不少于 9 个特色（扶贫）产业园。
		质量指标	致贫返贫率	0	
			特色产业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	项目选择、资金使用精准，带动至少 1 个脱贫村村集体经济收入超 10 万元。
			扶贫产业园产业带动效应率	100%	有效带动周边 2 个以上的行政村（其中至少 1 个脱贫村），种养核心区面积 100 亩以上，联结带动农业产业面积 1000 亩以上。
			区级、乡镇级、村级项目及资金安排公示公告公开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95%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9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村集体经济收入	≥1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贫困人口稳定脱贫	无致贫返贫人口	
			扶贫工作媒体宣传报道	有省级以上媒体宣传 3 篇以上	
		可持续影响	建立巩固拓展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衔接机制	作用明显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人口满意度	≥95%	

抄送：市扶贫办，有关区扶贫办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14 日印发

共印 25 份